

立法會 CB(2)2699/06-07(31)號文件

TO : 25099055

香港立法會公聽會秘書處

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

今年七月份，政府推出了政制發展綠皮書，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表示香港政制發展一定會基建於民意，以民為本，民意一定作為一個重要的基礎，他在公開場合鼓勵香港市民就《綠皮書》踴躍發表意見。所以我才會想起表達自己的意見。

我認為，政制發展必須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。中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，香港特區是中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，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。根據憲法規定，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要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。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，基本法附件一、附件二和 2004 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，要由人大常委會決定，如果作出修改，有關法案最終須經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，方可生效。審都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政制具有決定權。雖然是“兩制”，但“一國”是前提，香港是中國的，因此，也必須聽中央的。

這是本人的一點意見。

2007-9-7

